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於2026年6月29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行政總裁辭任**

於2026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認購事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華先生因家庭及個人事務原因，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2026年6月12日的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的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8,750,000股。鑒於聯交所已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的酌情權，將要約人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誠如通函所披露，該等賣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335,56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70%)須於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任何股東持有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賦予認購事項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83,187,5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30%)。持有合共104,234,000股附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9%)的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104,234,000 (100%)	0 (0%)

以上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執行董事鄭憲徽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及余尔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均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華先生(「王先生」)因家庭及個人事務原因，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與彼辭任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垂注的事項。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行政總裁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憲徽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鄭憲徽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尔好女士(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